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網紅散布虛假訊息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 三、背景說明

據報導<sup>1</sup>，近來不少網紅為搶點閱率，甚至靠抖內分潤賺錢，無所不用其極走偏鋒，類似網紅晚安小雞、新加坡籍網紅造假被砸雞蛋等自導自演戲碼，一再出現。多位法界人士認為，我國現行大多採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裁罰了事，已無法遏阻此亂象，主管機關內政部應修法加重罰則，且以拘留為主，移民機關也應加速將不肖外籍網紅驅逐出境，加強遏阻力道。網路業者靠著廣告費、抖內分潤賺錢，對於平台上的網紅假訊息，若涉及恐嚇、誣告、詐欺取財等假訊息，目前已有刑罰，但網紅造謠程度若未達刑責，有律師建議可在社維法中增列「加重散布謠言」處罰，即利用網路造謠，設計較嚴厲的罰鍰或拘留，嚇阻投機心態。引發網紅散布虛假訊息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 四、探討研析

#### （一）建構層級化處罰之具體規範，以符罪刑相當及明確性原則

依不法之層升概念<sup>2</sup>，可區分為：民事不法、行政不法及刑事不法三種層級。在民事不法部分，網紅造假如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等「財產上」之損害時，如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sup>1</sup>楊國文、吳政峰，遏阻亂象 法界：應修法加重處罰或拘留，自由時報，113年2月27日，A10版。

<sup>2</sup>林山田，〈評可罰的違法性理論〉，《刑事法雜誌》，第36卷，第6期，81年12月，頁10。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僅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在刑事不法部分，若涉及恐嚇、誣告、詐欺取財等假訊息，目前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已有相關處罰規範，例如：網紅造假係基於獲利意圖及具備犯罪故意，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作出財產處分，可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最重可處5年徒刑，未遂犯併罰之，且若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則可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最重可處7年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併罰之，且詐欺係公訴罪，檢察機關或警方等可依法主動偵辦。

介於民事及刑事不法之「行政不法」部分，依上開報載所述事實內容，主要涉及社維法相關處罰，據論者研究指出，實務上簡易法庭依據社維法的裁處都非常輕微，一般多僅裁罰數千元罰鍰，但整個調查、移送與審理過程，對表意人造成的心理、時間等壓力仍相當可觀，也凸顯了直接的言論管制……此類案件的裁罰，是由法院（地方法院簡易法庭）把關。而絕大多數法官在審酌相關事實是否符合『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要件時，更是對傳統憲法言論自由的理論與審查標準特別重視，相當程度的緩和了此一規定遭到浮濫使用而可能對言論市場造成的危害<sup>3</sup>。換言之，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稱「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等文字，因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建議主管機關參考相關司法實務見解<sup>4</sup>，研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文字用語，以符罪刑相當及明確性原則。

## （二）研議利用網路等工具散布虛假訊息之加重處罰，以與時俱進

依社維法第19條規定：「處罰之種類如左：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二、勒令歇

---

<sup>3</sup> 劉定基，〈網路平台時代的假訊息管制－傳統言論自由理論過時了嗎？〉，《憲政時代》，第47卷，第3期，112年10月，頁459。

<sup>4</sup> 同前註，頁463。

業。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五、沒入。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第1項）。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第2項）」。根據上開報載說明，面對網紅造假欺騙，抖內粉絲或業者可依民法相關規定向造假之網紅提起民事賠償，多位法界人士認為，主管機關應修法加重罰則，以加強遏阻力道<sup>5</sup>。爰此，現行社維法第19條有關處罰之種類及強度等規範，是否能充分因應現代生活使用網路等科技犯罪所需之懲罰，嚇阻類似網紅造假等投機行為，不無疑慮。

基於「使犯罪代價大於犯罪所得，才可有效預防犯罪」之犯罪預防理論，網紅造假靠抖內分潤賺取可觀金錢或利益，若未達刑責，只能以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即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僅處以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之罰鍰，似難達成預防再犯之效果。爰此，社維法如欲針對利用網路等工具散佈虛假訊息，設計較嚴厲之加重處罰，或可參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有關「加重詐欺罪」之立法體例，期能與時俱進，以遏止網紅散布虛假訊息造成更多危害。

撰稿人：康世宗

---

<sup>5</sup>楊國文、吳政峰，同註1，A10版。